# 磋 商 文 件

##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行政卡口升级改造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XACH2026-097、XDZ2026-387-N-254

采 购 人 ： 西安高新综合保税区发展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西安辰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3日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西安辰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 西安高新综合保税区发展中心 委托，拟对 行政卡口升级改造项目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 一、采购项目编号： XACH2026-097、XDZ2026-387-N-254

## 二、采购项目名称： 行政卡口升级改造项目

## 三、采购项目简介

采购人拟对关中综合保税区B区和西安高新综合保税区两区行政通道现有软硬件设施进行升级改造。软硬件系统应满足行政车辆预约、审核、通行、现场核验及运行管理等需要，保障通道运行稳定和日常管理工作开展。

##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磋商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磋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参加磋商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3、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供应商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承诺函）；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4、非联合体磋商：非联合体磋商声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 七、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磋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 八、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启，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启。

## 九、本磋商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

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 西安高新综合保税区发展中心

地址： 西安市通海一路5号高新综保区通关服务中心18楼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张工

联系电话： 029-88600602

代理机构： 西安辰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高新区锦业路59号高科智慧园B座四层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齐莎莎、商碧红

联系电话： 029-87563729

采购监督机构：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局

联系人：胥工

联系电话：029-88333950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br>采购包1：535,600.00元<br>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br>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br>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br>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br>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br>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 5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br>2.本项目采购的 / 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r>3.本项目采购的 / 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 / 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

| | | |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1.（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br>2.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br>3.（其他情形）不适用。 |
| 7 |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
| 8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br>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
| 9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10 | 异常低价审查 |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
| 11 | 磋商保证金 | 缴交方式：否<br>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
| 12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3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不缴纳 |
| 14 |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 |
| 15 |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br>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br>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以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中规定的标准执行，按差额定率累进法收取费用，100万以下按1.5%收取，不足5000元按照5000元收取。 |

| | | |
|---|---|---|
| 16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7 | 成交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
| 18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
| 19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20 |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
| 21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br>（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br>（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br>（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br>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
| 22 | 其他说明 | 本采购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

## 2.2 总则

### 2.2.1 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安高新综合保税区发展中心和西安辰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享有。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技术清单、参数、商务及其他要求由西安高新综合保税区发展中心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西安辰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 2.2.2 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项目的采购人是西安高新综合保税区发展中心。

二、“供应商”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西安辰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磋商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磋商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 2.2.3 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 2.3 磋商文件

### 2.3.1 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响应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二）供应商须知；

（三）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六）磋商办法；

（七）响应文件格式；

（八）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2.4 响应文件

**2.4.1 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视其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 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 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 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4.5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 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 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 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响应文件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进行编制。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 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首次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 2.5 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 磋商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磋商开启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 6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

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 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2.5.4 磋商**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2.5.5 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 2.6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 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 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 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

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2.6.4 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2.6.5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2.6.6 履行合同

一、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 2.6.7 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国家规定的“合格”标准。

#### 2.6.8 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 2.7 纪律要求

#### 2.7.1 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 2.7.2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西安辰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 西安辰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西安辰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书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齐莎莎

联系电话：029-87563729

地址：西安高新区锦业路59号高科智慧园B座四层

邮编：710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 3.1采购项目概况

采购人拟对关中综合保税区B区和西安高新综合保税区两区行政通道现有软硬件设施进行升级改造。软硬件系统应满足行政车辆预约、审核、通行、现场核验及运行管理等需要，保障通道运行稳定和日常管理工作开展。

##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535,6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535,6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
|---|---|---|---|---|---|---|---|---|---|---|
| 1 | 行政卡口升级改造项目 | 1.00 | 535,600.00 | 项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是否涉及本国产品:

采购包1: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 不涉及 | | | |

采购包1:

（1）报价要求:

| 序号 | 报价内容 | 计量单位 | 报价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 1 | 行政卡口升级改造项目 | 项 | 元 | 535,600.00 | 单价 | 无 |

（2）报价明细要求:

行政卡口升级改造项目

| 序号 | 报价明细内容 | 报价要求 | 计量单位 | 报价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 1 | 行政卡口升级改造项目 | 行政卡口升级改造项目 | 项 | 元 | 535,600.00 | 单价 | 无 |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行政卡口升级改造项目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 **一、项目概况**<br><br>**（一）项目内容**<br><br>采购人拟对关中综合保税区B区和西安高新综合保税区两区行政通道现有软硬件设施进行升级改造。软硬件系统应满足行政车辆预约、审核、通行、现场核验及运行管理等需要，保障通道运行稳定和日常管理工作开展。<br><br>**（二）建设目标**<br><br>1.应用系统建设：行政卡口预约管理小程序、综合管理后台、移动工作台、数据分析看板。<br>2.硬件设施升级：完成10套车道抓拍、防砸及道闸控制设备的供货安装和联动调试，并配置两区本地运行所需的服务器级设备及巡查终端。<br>3.本地运行保障：共配置2台服务器及设备，其中边缘视频网关1台、本地存储服务器1台，分别服务于两区本地业务；配套≥32TB的企业级硬盘和2张128GBTF卡。系统应满足两区断网期间本地核验、车道控制、记录缓存及联网后补传要求，图片和视频存储应符合本文件规定的留存要求。<br>4.交付与管理要求：形成业务操作、安全管理、应急处置及运维资料，完成培训和必要的账号、源代码及使用权限移交(全部软硬件资产产权归甲方所有)。<br><br>**（三）建设范围与规模**<br><br>本项目集约化管理西安高新综合保税区及关中综合保税区B区行政车辆（轿车、客车等，不含货车），包含长期车辆、临时车辆的进出及停放管理。覆盖范围为综保区4个卡口及园区相关区域；预计覆盖园区130余家上下游企业，注册用户约30000人，日均通行车辆约15000车次。 |

## 二、建设范围

详见附件：1.建设范围

## 三、总体技术要求

### （一）国产化要求

本项目所采购的设施设备、硬件终端、配套软件和系统平台等应满足100%国产化信创要求，符合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及自主可控要求。系统软件和应用软件应具备相应国产运行环境适配能力。

### （二）部署方式

系统部署于采购人指定的本地机房，优先利用具备使用条件的既有机房、网络、安全及供电设施。

### （三）系统协同与兼容要求

预约管理小程序、综合管理后台、移动工作台、数据分析看板和边缘设备应实现业务协同，支持两区统一管理和按权限使用，完成新购及利旧设备的兼容接入。任一区域与中心通信链路中断时，应具备本地核验和应急通行能力。

## 四、应用软件功能要求

### （一）预约管理小程序

应面向企业、访客及行政车辆使用人提供车辆备案、通行预约和个人信息管理服务。支持微信授权及手机号快捷登录或短信验证码登录，支持自定义车牌键盘、新能源车牌标识、车辆材料上传及证件文字识别回填、企业绑定、长期及临时车辆预约、区域和卡口选择、通行时段校验、预约修改或撤回、预约规则提示、预约及停车记录查询、通行凭证展示和消息提醒。相关操作应受预约状态及业务规则约束。

### （二）综合管理后台

应满足采购人对企业、人员、车辆和行政卡口业务的日常管理需要，提供企业信息、用户和实名认证材料审核、车辆备案审核、预约审批、批量处理、加急放行、黑白名单、出入记录、异常滞留、违规登记与处置、申诉处理、随机查验策略配置及记录查

询、车位容量及预约限额、消息通知、统计报表、系统监控和角色权限管理等功能。实名认证以材料提交、人工审核及证件文字识别为基础。支持按业务需要配置审批流程，保留审批、放行、数据修改及关键操作的完整记录；企业及普通用户仅可访问其获授权的数据。违规处置按采购人依法制定的园区管理规则执行。

### （三）移动工作台

应面向采购人授权的现场管理和巡查人员提供待办审批、车辆备案和实名认证材料审核、车牌或通行凭证查询、扫码核验、随机查验工单接收与核验存证、违规随手拍、异常车辆登记、现场处置记录及照片上传等功能。支持在网络中断时依据已同步的有效资料开展本地核验和应急登记，网络恢复后完成记录上传与核对。

### （四）数据分析看板

应提供通行量、预约办理、车辆备案、随机查验、违规及异常处置、在场车辆、车位使用和设备运行等数据的统计分析与可视化展示。支持按时间、区域、卡口及车辆类别等条件查询，提供趋势展示、报表导出和必要的明细追溯；在场车辆与车位状态根据进出记录及基础数据计算，计算口径应一致，并支持异常记录核对与修正。

### （五）随机查验功能

1.抽检策略配置：支持按通道、车辆类别和时间段配置随机查验比例，比例可设置为1%、3%、5%、10%或自定义，按配置比例随机抽取待查验车辆。

2.车道提示与控制：车辆触发抽检后，道闸保持关闭，车道LED屏显示查验提示和指定查验位置，并进行语音播报。

3.移动工单联动：向当班现场人员的手持终端及移动工作台推送高优先级查验工单，支持声音、振动提醒，工单包含车牌号、抓拍图片及相关业务信息。

4.现场核验与存证：现场人员通过手持终端核对人员、车辆及随车物品等查验信息，录入核验结果并拍照存证。核验通过后联动道闸放行，关联保存抽检策略、触发记录、工单、核验结果、现场照片及放行记录，支持全流程查询、追溯和防篡改审计。

### （六）功能范围

本项目软件建设范围包括预约管理小程序、综合管理后台、移动工作台和数据分析看板。

### （七）设备接入与外部服务适配要求

1.接入新购及利旧的抓拍、道闸和相关控制设备，实现识别结果接收、通行规则核

验、授权开闸、状态反馈及异常告警联动。

2.完成微信授权、短信和OCR服务适配，预留收费功能扩展接口。业务账号及管理权限归采购人管理。

## 五、主要硬件配置要求

详见附件：2.主要硬件配置要求

## 六、性能与存储要求

### （一）系统能力

系统应具备日均约1.5万车次通行、约3万次抓拍的数据处理能力，支持约10条车道业务协同运行；业务数据库预留不少于200GB空间，满足5年业务数据存储需求。

### （二）图片与视频存储

两区车辆抓拍图片本地留存不少于三年，卡口全景及抓拍视频本地留存不少于3个月。存储有效容量按约3万次/日抓拍量及实际录像需求配置，支持两区数据存储和备份，存储图像应清晰可辨。

### （三）断网运行与数据恢复要求

两区与中心通信链路中断时，系统应依据已同步的有效白名单、预约规则和必要业务资料，继续完成本地车牌核验、道闸控制及通行记录缓存，并支持授权人员开展人工核验和应急登记。网络恢复后补传缓存记录及关联图片，保证数据完整、准确、可追溯。介质故障、容量不足及回传异常应及时告警并支持应急处置。

## 七、信息安全要求

### （一）安全等级

本项目按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二级要求建设，完成安全技术建设、加固、测评和整改。安全范围覆盖预约管理小程序、综合管理后台、移动工作台、数据分析看板、业务数据库、两台服务器级设备、相关网络及边界、审计、备份恢复和运维管理。

### （二）安全技术措施

传输加密采用HTTPS（TLS 1.2及以上）；存储加密采用AES-256；数据备份采用日增

量、周全量策略，业务数据库备份保留不少于30天；日志审计留存不少于6个月。

**（三）灾备恢复**

系统应具备日增量、周全量备份及生产与备份隔离能力，关键备份文件加密保存，并至少保留一份与生产主机逻辑隔离的副本。业务数据库恢复目标为RPO不超过24小时、RTO不超过4小时；交付前完成恢复验证，质保期内每季度开展抽样恢复验证并记录结果。

**（四）断网保障**

两区断网运行及联网恢复应满足采购人要求。断网及恢复测试应验证本地通行、记录缓存、补传和核对功能。断网期间的人工核验、放行及补录应记录操作人员、时间和处理依据，保证业务可追溯。

**（五）断电保障**

边缘视频网关、本地存储服务器、核心交换设备及关键卡口控制设备应接入UPS，后备能力按实际负载核算，保障不少于30分钟的应急运行和安全关机时间。超出保障时长时，应支持人工通行和纸质或电子应急登记，恢复供电后完成补录核对。

**（六）安全监控与应急处置**

系统应具备网络、主机、应用、数据库、存储、接口和卡口设备的运行监测及告警能力，覆盖链路中断、磁盘容量不足、设备离线、连续登录失败、越权访问和备份失败等场景。建立分级响应、限时处置、升级及闭环处理机制，开展应急演练。

**（七）安全管理**

系统应支持实名管理账号、最小权限、高风险操作复核和操作留痕。账号权限、变更发布、漏洞修复、备份恢复、介质、第三方接入、应急响应及离岗交接应纳入运维管理。远程运维须经采购人授权并保留审计记录，交付时完成相关账号及管理权限移交。

**（八）数据与个人信息保护**

身份、联系方式、车辆及通行图片等业务数据按合法、正当、必要原则处理，按岗位授权设置访问、查询、导出和操作审计。数据用于本项目业务，对外提供、传输及外部服务调用应经采购人授权，并采取相应保护措施。按规定完成数据留存、到期处理

以及服务结束后的返还、删除和权限回收，保留操作记录。

## 八、实施要求

### （一）工期要求

合同签订后40个日历日内完成设备供货、详细设计、安装部署、数据迁移、联调测试、试运行、整改及交付，并通过终验。

### （二）通行保障

卡口施工期间应分车道轮换施工，避开早晚高峰；设置临时人工通道，保障车辆不间断通行。

### （三）培训要求

应开展管理员和操作人员分层培训与实操考核，覆盖日常操作、权限管理、现场核验、异常处置、断网断电应急、备份及恢复等使用场景，提交培训资料、签到及考核记录、用户手册和运维文档。

### （四）利旧原则

对既有设施开展盘点和检测，优先利用具备继续使用条件的设施，完成必要的更新和配套处理。

### （五）施工与现场安全要求

设备拆除、运输、强弱电布线、安装调试及质保维护应满足安全生产和现场管理要求，采取通行引导、设备防护及必要的安全措施。

## 九、验收要求

### （一）测评要求

项目验收包括第三方软件测评（含验收测试及性能测试）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二级测评。测评合格并完成相关整改后组织终验。

### （二）验收交付物

交付资料包括需求规格说明书、系统设计文档、数据库和接口文档、设备及安装清单、部署配置与迁移核对记录、管理员及用户操作手册、运维和应急资料、自测报告、试运行报告、培训记录、整改记录、定制开发源代码及构建部署资料、软件授权和系统管理权限。

### （三）验收组织

验收内容包括软件功能、随机查验联动、设备数量及规格、安装质量、系统性能、信息安全、断网断电应急、培训、文档及相关权利移交，形成验收记录和结论。

## 十、质保及运维要求

质保期为项目终验合格之日起1年。质保期内免费提供软件缺陷修复、硬件保修、系统巡检、分级故障响应、备份检查、安全加固配合及现场服务，并提供备件保障。已交付软件及其授权在质保期满后可继续使用。

1

## 附件：1.建设范围

本项目建设范围如下：

### （一）硬件设施升级

| 序号 | 分项名称 | 主要建设内容 | 数量 |
| --- | --- | --- | --- |
| 1.1 | 高清抓拍一体机 | ≥400万像素高清逐行扫描图像传感器，全天候高清视频流采集与车辆抓拍；深度学习车牌识别算法，综合识别率≥99.9%，支持蓝牌、黄牌、绿牌新能源车牌及各类特种车牌识别；车牌颜色、车辆类型与车身颜色智能识别；自动变焦镜头与智能动态环境补光控制单元；室外≥IP67高等级防水防尘与宽温工作（不小于-30℃~70℃）适应能力；更新部署于两区4个行政卡口10套进出车道立杆。 | 10台 |

| | | | |
|---|---|---|---|
| 1.2 | 直臂道闸主机 | 高精度变频机芯驱动，起落杆响应速度≤2秒快速通行，满足高频次通行与防拥堵要求；遇阻反弹、地感防砸与雷达防砸多重安全自锁联动保护机制；停电自动解锁起杆与手动紧急起杆处置；更新部署于两区4个行政卡口10套进出车道。 | 10台 |
| 1.3 | 微波防砸雷达 | 车道专用防砸检测雷达，有效探测范围覆盖不小于0.3米至6米，全天候抗强光、暴雨、浓雾、降雪及电磁干扰能力；与车道道闸主机信号紧密联动，实时发送起落杆与防砸安全控制信号；安装于各道闸侧立柱。 | 10台 |
| 1.4 | 直臂道闸杆 | ≥3米铝合金中空型材高强防砸道闸杆；杆体表面覆盖红白高亮反光膜，提供全天候夜间高警示识别度；下沿通长镶嵌高弹性防砸缓冲橡胶条，防止刮擦损坏通行车辆；配备高强度连接法兰铰链与自吸平衡连接机构配件，共配置10根。 | 10根 |
| 1.5 | 边缘视频网关 | 国产自主架构机架式边缘计算视频网关设备，多核高性能处理器与大容量高速运行内存，多盘位存储与双冗余热插拔电源；预装边缘管理微服务组件与前端设备驱动中间件，实现卡口前端设备就地指令联动对接、视频流边缘实时结构化分析及离线脱机过车数据高速缓存；部署于综保区核心机房。 | 1套 |
| 1.6 | 本地存储服务器 | 国产自主架构机架式本地存储服务器，多核高性能处理器、大容量运行内存，配备双千兆与双万兆高速网络通信接口，支持多级磁盘阵列容错与数据安全冗余；用于关中B区卡口本地计算存储、过车数据与抓拍图片就地留存，提供核心节点数据容灾与灾备支撑；部署于关中B区弱电机房。 | 1台 |
| 1.7 | 手持巡查终端 | 超强三防智能手持巡查终端PDA，高等级防水、防尘、抗跌落防护；多核高速处理器、高亮日光可读触控屏、大容量电池与快速充电；内置专业级激光扫码引擎与射频识别感应模块；全网通高速移动数据通信与离线本地白名单急速比对核验；配发卡口现场巡查与应急值班人员。 | 6台 |

| | | | |
|---|---|---|---|
| 1.8 | 传输网络及工程辅材 | 千兆网络接入交换机2台、千兆单模光纤收发模块4对、六类网络跳线、车道前端防雷与电源信号一体化浪涌保护器10套、室外防护型防水弱电接线箱，以及抓拍一体机专用宽温高耐磨脱机存储扩展卡等全套网络传输与现场安装工程辅材。 | 1套 |
| 1.9 | 企业级存储硬盘 | 总容量≥32TB企业级专用高可靠存储硬盘，满足监管要求的车辆进出过车抓拍高清图片本地三年长期安全留存。 | 1项 |

## （二）应用软件开发及服务

| 序号 | 分项名称 | 主要建设内容 | 数量 |
|---|---|---|---|
| 2.1 | 系统基础设计与数据架构 | 综保区行政卡口车辆进出通道监管与预约审批全业务流程梳理、交互规范及业务功能原型设计；小程序移动端、PC管理后台端及移动工作台全端高保真UI界面视觉规范、配色与图标组件库及车牌仿真渲染规范设计；系统数据库逻辑与物理表结构设计、索引优化策略、数据存储架构与数据字典标准体系设计。 | 1套 |
| 2.2 | 监管通道预约管理小程序 | 首页模块停车场动态余量展示、卡口通行指引、预约规则与入区须知弹窗、在线客服引导；微信快捷授权登录、手机短信验证码登录、多角色身份与入区企业绑定；车辆卡片式档案展示、全车型及新能源车牌多制式软键盘录入、车辆行驶证拍照智能识别与字段自动回填、车辆实名备案认证；临时车辆与长期车辆在线预约申请表单填写、区域与卡口通道选择、通行时段冲突校验、申报记录撤回与修改；进出区过车流水记录查询、高清抓拍图片查验、实时电子通行放行凭证生成展示；微信通道订阅通知提醒、短信即时发送服务及证件文字智能识别。 | 1套 |

| | | | | | |
|---|---|---|---|---|---|
| | | | 2.3 | 移动工作台现场巡查系统 | 现场管理人员与值班专属移动工作台、待办审批任务实时推送与快速办理；现场车牌条码/二维码扫码识别、车牌手动精准查询、车辆准入档案核对、异常滞留及未申报车辆现场拦截处置；现场违规占道或违章行为随手拍取证登记与上传；网络通信中断异常状态下基于手持机本地缓存白名单快速比对、人工核验与应急放行。支持随机查验工单接收与核验存证。 | 1套 |
| | | | 2.4 | 综合管理后台系统 | 车辆认证审核、进出区预约通行多级自定义审批流、批量审核、加急放行与审批全流程历史追溯；入区企业档案管理、全口径车辆档案多维度组合检索与维护、车主实名信息核验与准入状态维护；两区4个卡口10套车道实时过车流水监控、高清抓拍图文核验、异常滞留超时排查与防篡改记录导出；黑名单车辆实时布控拦截与声光告警派发、白名单车辆长期免审快速通行配置；各区域车位容量配额设定、在场车位实时动态计算、车位超额预警与预约限额动态调度；车辆违规行为登记、处罚规则联动、黑名单联合惩戒与申诉解封全闭环；卡口车流态势综合大屏、通行量趋势分析、多维度统计报表展示；用户角色权限划分、管理账户安全配置及全量操作防篡改审计日志。支持随机查验策略配置及记录查询。 | 1套 |
| | | | 2.5 | 边缘协同与设备联动中间层 | 车道道闸底层控制指令协议对接与道闸运行状态心跳实时监测；车道抓拍一体机过车触发信号与车牌识别结果实时接收解析；网络通信中断异常状态下边缘视频网关就地脱机白名单自主比对核验、毫秒级自动起杆放行与过车事件就地安全暂存；网络通信恢复后脱机过车记录与抓拍照片断点差量自动续传。 | 1套 |

| | | | |
|---|---|---|---|
| 2.6 | 第三方专业测评与安全服务 | 委托具备独立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测评机构开展软件全功能确认测试、高并发车道通行性能压力测试并出具软件质量测评报告；委托专业网络安全测评机构依据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要求开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协助完成系统安全加固、漏洞整改并出具等保测评报告。 | 1项 |
| 2.7 | 系统部署及培训交付 | 服务器端与客户端全套生产环境部署调优、系统高可用配置、管理运维与现场操作人员业务培训，全套工程交付技术资料与运维手册交付。 | 1项 |
| 2.8 | 现场工程实施与系统联调 | 两区4个行政卡口10套车道前端抓拍一体机、道闸主机、防砸雷达及控制箱设备现场机械固定与精准调校；强电供电线路布设接线、网络光纤敷设与熔接、防雷接地接入；中心机房机架安装与网络安全隔离VLAN划分配置；软硬件设备全链路过车闭环联调压测，基础数据安全导入与清洗校验。 | 1项 |

## 附件：2.主要硬件配置要求

主要硬件配置及技术参数如下: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关键规格参数（100%国产化） | 数量 |
|---|---|---|---|

| | | | |
|---|---|---|---|
| 1 | 高清抓拍一体机 | 1.集相机、LED屏和喇叭于一体，具备抓拍、显示和播报功能。<br>2.全天候提取结构化车辆信息，车辆捕获率和车牌识别率均达到≥99.9%。<br>3.支持配置LED屏显示内容和语音播报内容，支持二维码收费信息显示。<br>4.内置高亮LED暖光红外补光灯，可上下、左右调节，支持智能补光、时控和光控。<br>5.支持智能除雾及视窗防结冰、防起雾，满足全天候使用要求。<br>6.支持对打印车牌、单独车牌照片、单独车牌及置信度过低的车牌进行过滤。<br>图像分辨率：≥2688×1520。<br>视频压缩标准：满足且不限于H.265、H.264B、H.264M、H.264H、MJPEG。<br>抓拍距离：不小于2.5m～6m。<br>镜头类型：电动变焦；镜头焦距：≥3.2mm～10.5mm。 | 10台 |
| 2 | 直臂道闸主机（**核心产品**） | 杆件类型：直杆；支持杆长：≥3米。<br>起杆速度：≤2s。<br>电机寿命：≥300万次。<br>支持线圈防砸、雷达防砸及通过主板功能按键设置延迟落杆速度。<br>接口：IO输入≥6路，IO输出≥3路，其中≥2路继电器开、关到位状态，≥1路外接红绿灯信号；≥1个DC12V/1A输出接口，可给雷达供电；单独1路消防接口。<br>支持遇阻反弹、断电手摇及遥控器远程开关，遥控最大距离≥50m。 | 10台 |
| 3 | 防砸雷达 | ≥79GHz毫米波，支持区分人车。<br>发射频率：≥77GHz；检测区域：不小于0.3m～6m，可调；防砸区域：不小于0～2m，可调。<br>支持串口和手机WIFI调试、设置，支持虚警点检测及剔除。<br>支持通过485连接相机读取雷达设置参数及雷达日志记录，支持在线升级程序。 | 10台 |
| 4 | 直臂道闸杆 | ≥3米，红白相间，铝合金。 | 10根 |

| | | | | |
|---|---|---|---|---|
| | | 5 | 边缘视频网关 | 兼具边缘计算、图片存储与本地服务器功能，支持盘位扩展及RAID，含安防管理平台软件。<br>1.尺寸：≤2U机架式服务器机箱。<br>2.处理器：≥1颗国产化Sc CPU，24核，主频≥2.5GHz。<br>3.内存：≥64GB。<br>4.硬盘：≥2块4TB 3.5英寸SATA硬盘<br>5.电源：≥2个电源模块，支持1+1冗余。<br>6.风扇：≥4个热插拔风扇，支持N+1冗余。<br>7.认证：满足CCC、节能。 | 1套 |
| | | 6 | 本地存储服务器 | 国产自主≤2U机架式高性能存储服务器，配置多核国产处理器、大容量高速内存，具备双千兆与双万兆高速通信接口，支持多级磁盘阵列。用于另一区图片存储及本地服务承载，配合边缘视频网关满足两区部署与容灾需求。 | 1台 |
| | | 7 | 手持巡查终端 | 三防智能巡查PDA，防护等级≥IP68，抗跌落高度≥1.5米，内置高精度激光扫码引擎与NFC感应模块，支持全网通4G/5G双模。用于现场巡查、移动审批、现场核验、异常处置及断网应急核验。 | 6台 |
| | | 8 | 网络及辅材 | 千兆交换机2台、光模块4对、六类室外跳线、电源信号防浪涌保护器10套、室外接线箱及2张128GB工业级TF卡等配套辅材。 | 1套 |
| | | 9 | 企业级存储硬盘 | 总容量≥32TB企业级专用高可靠存储硬盘，用于本地图片存储。组建RAID5容错阵列后净可用容量≥32TB，可满足图片留存不少于三年。 | 1项 |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按照项目需求配置。

**3.2.4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1：

按照项目需求配置。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

##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合同签订后40个日历日内完成设备供货、详细设计、安装部署、联调测试、试运行、整改及交付，并通过终验。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地点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详见合同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一次付清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1、 其他， 项目验收合规、结算评审完毕，并向采购人将系统相关资料全部移交后，据实结算，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

**3.3.6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违约责任：详见合同。 解决争议的方法：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3.5其他要求

3.4.1本项目磋商报价为完成本项目磋商文件中所提出的工作范围及要求的全部内容，并达到国家及采购人验收标准而产生的所有费用，磋商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设备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系统升级维护费、技术服务费、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利润、税金、风险、验收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任何错报、漏报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4.2采购标的对应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相关评审办法： ①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②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既有本国产品也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且提供本国产品的供应商同时为小微企业的，对该供应商的产品同时给予支持本国产品和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评审优惠。相关价格评审扣除优惠，均在供应商原始报价基础上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③供应商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且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此作出承诺的，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全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④因系统原因，本项目适用《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第二项第一条：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相关要求。 3.4.4纸质文件要求：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代理机构提供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电子版（U盘）贰份。

#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 4.1 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 | --- | ---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资格证明文件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

## 4.2 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 | --- | --- |
| 1 |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资格证明文件 |

| | | | |
|---|---|---|---|
| 2 |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参加磋商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资格证明文件 |
| 3 | 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 供应商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承诺函）；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资格证明文件 |
| 4 | 非联合体磋商 | 非联合体磋商声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资格证明文件 |

### 4.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无 | | | |

# 第五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第六章 磋商办法

## 6.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次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审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 6.2 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二、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采购包1： 共3人， 其中评审专家2人， 采购人代表1人。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 6.3 评审程序

### 6.3.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无法进行的；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六）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七）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6.3.2 符合性审查

一、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二、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三、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 | --- | --- |

| | | | |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详见6.4.2评分标准 异常低价审查 |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承诺书 业绩证明文件及响应方案说明 产品技术参数表（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补充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投标文件封面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2 | 磋商响应文件签署 | 响应文件按照规定格式签字、盖章; |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承诺书 产品技术参数表（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业绩证明文件及响应方案说明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补充 投标文件封面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3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磋商响应有效期达到磋商文件的要求; | 投标函 |
| 4 | 选择性报价 | 供应商针对同一服务未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出现选择性报价; |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报价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 投标函 开标（报价）一览表 |

| | | | |
|---|---|---|---|
| 5 | 符合商务、技术要求 | 符合商务、技术要求，不存在重大负偏离； | 商务应答表 产品技术参数表（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
| 6 |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报价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承诺书 产品技术参数表（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业绩证明文件及响应方案说明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补充 投标文件封面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7 |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承诺书 产品技术参数表（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业绩证明文件及响应方案说明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补充 投标文件封面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 | | |
|---|---|---|---|
| 8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和磋商纪律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和磋商纪律。 | 报价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承诺书 产品技术参数表（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业绩证明文件及响应方案说明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函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补充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投标文件封面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如果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6.3.3 磋商**

一、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二、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五、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就磋商文件变动部分，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磋商小组在最终磋商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 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二、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或短信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评审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四、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五、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六、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七、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八、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6.3.5 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6 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6.3.7 复核**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分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2026〕10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6.3.8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下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6.3.9 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6.3.10 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 6.4 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4.1 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4.2 评分标准**

采购包1：

| 评审内容 | 评审标准 |
| --- | --- |

| 分值构成 | | 技术部分85.00分<br>报价得分15.00分 |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企业业绩证明 | 提供2023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份计2分，满分10分。（注：以上证明文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附合同扫描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 10.0000 | 客观 | 业绩证明文件及响应方案说明 |
| | 项目负责人 | ①具备网络规划设计师（高级）或网络工程师（中级）得3分；其余不得分，本项满分3分。 ②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或系统架构设计师（高级）或系统分析师（高级）的，具备其中任一项得3分，本项最高3分； 注：①和②项以证书扫描件及社保（开标前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为准并加盖公章，缺证或证书未在有效期内不得分。 | 6.0000 | 客观 | 业绩证明文件及响应方案说明 |
| | 保障设备质量的相关资料 | 保障设备质量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厂家授权或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或取得有关部门准予市场销售的技术资料，按其提供的产品证明资料得分，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多得9分。（在标书中注明所在页码便于评审） | 9.0000 | 客观 | 业绩证明文件及响应方案说明 |

| | | | | | |
|---|---|---|---|---|---|
| |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 | ①机构设置：机构设置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系统软件工程师、网络安全工程师、硬件集成工程师、测试工程师、专职安全员、质量员、资料员架构，满足项目全流程工作需求计3分，未按照此设置不得分。本项满分3分。 ②组成人员情况中，每投入1人得1分，最高得10分，需至少提供人员开标前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身份证等资料，缺少任意一项资料不得分。本项满分10分。 ③拟投入的人员中（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或系统架构设计师（高级）或信息安全工程师（中级或同等及以上高级证书）每具有一项得2分，本项最高8分。（注：需提供人员证书扫描件，缺证或证书未在有效期内不得分，同一人员同时具备两项证书的只计算一项）。 | 21.0000 | 客观 | 业绩证明文件及响应方案说明 |
| | |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提出适用于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内容包括：①项目理解及需求分析②实施方案与技术保障方案③网络安全与合规保障方案④系统升级方案⑤试运行及验收方案⑥切实可行的培训方案⑦项目进度保障方案。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 ①项目理解及需求分析：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计1分，方案每有一处缺陷扣0.1分，满分3分。 ②实施方案与技术保障方案：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计1分，方案每有一处缺陷扣0.1分，满分3分。 ③网络安全与合规保障方案：每完全满足一项 | | | |

| | | | | | |
|---|---|---|---|---|---|
| 技术评审 | 服务方案 | 评审标准计1分，方案每有一处缺陷扣0.1分，满分3分。 ④系统升级方案：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计1分，方案每有一处缺陷扣0.1分，满分3分。 ⑤试运行及验收方案：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计1分，方案每有一处缺陷扣0.1分，满分3分。 ⑥切实可行的培训方案：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计1分，方案每有一处缺陷扣0.1分，满分3分。 ⑦项目进度保障方案：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计1分，方案每有一处缺陷扣0.1分，满分3分。 缺陷是指: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或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以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 21.0000 | 主观 | 业绩证明文件及响应方案说明 |
| | | 一、评审内容 根据本项目提出质量保证措施及项目管理制度，内容包括：①质量保障及改进措施；②物理和环境安全、网络和通信安全保障措施；③服务反馈处理措施；④应用和数据安全、密码管理安全保障措施；⑤人员管理制度；⑥质量管理制度；⑦资料与档案管理制度；⑧保密及交付管理制度。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 ①质量保障及改进措施：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计0.5分，方案每有一处缺陷扣0.1分，满分1.5分。 ②物理和环境安全、网络和通信安全 | | | |

| | | | | | |
|---|---|---|---|---|---|
| | 质量保证措施及项目管理制度 | 保障措施：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计0.5分，方案每有一处缺陷扣0.1分，满分1.5分。 ③服务反馈处理措施：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计0.5分，方案每有一处缺陷扣0.1分，满分1.5分。 ④应用和数据安全、密码管理安全保障措施：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计0.5分，方案每有一处缺陷扣0.1分，满分1.5分。 ⑤人员管理制度：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计0.5分，方案每有一处缺陷扣0.1分，满分1.5分。 ⑥质量管理制度：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计0.5分，方案每有一处缺陷扣0.1分，满分1.5分。 ⑦资料与档案管理制度：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计0.5分，方案每有一处缺陷扣0.1分，满分1.5分。 ⑧保密及交付管理制度：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计0.5分，方案每有一处缺陷扣0.1分，满分1.5分。 缺陷是指: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或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以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 12.0000 | 主观 | 业绩证明文件及响应方案说明 |

| | | | | | |
|---|---|---|---|---|---|
| | 服务承诺和应急预案 | 一、评审内容 ①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及处理程序的承诺；②人员配备、服务质量、时间安排保证、合同履行中采购人若提出意见全力配合整改等承诺；③不能完全履行售后服务时愿意接受相关处罚的承诺；④突发应急预案。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 ①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及处理程序的承诺：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计0.5分，方案每有一处缺陷扣0.1分，满分1.5分。 ②人员配备、服务质量、时间安排保证、合同履行中采购人若提出意见全力配合整改等承诺：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计0.5分，方案每有一处缺陷扣0.1分，满分1.5分。 ③不能完全履行售后服务时愿意接受相关处罚的承诺：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计0.5分，方案每有一处缺陷扣0.1分，满分1.5分。 ④突发应急预案：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计0.5分，方案每有一处缺陷扣0.1分，满分1.5分。 缺陷是指: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或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以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 6.0000 | 主观 | 业绩证明文件及响应方案说明 |
| | |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 | | | |

| | | | | | |
|---|---|---|---|---|---|
| 异常低价审查 | 异常低价审查 | ）审查程序：（1）合计报价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合计报价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2）合计报价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合计报价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3）合计报价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合计报价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数量报价下，供应商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 0.0000 | 客观 |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br>开标（报价）一览表<br>投标函<br>报价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价格评审 | 合计报价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重（15%）×100 | 15.0000 | 客观 | 开标（报价）一览表<br>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br>投标函<br>报价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 |

采购包1:

| 序号 | 评审内容 | 适用情形 | 扣除比例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非联合体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 | 10.00% | 1、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10%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10%）;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2.采购标的对应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 | | | | |
|---|---|---|---|---|---|
| | | | | 、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 6.5 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6.6 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标（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评审）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评标（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评审）报告确定的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标（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6.7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

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6.8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 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 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采购包1：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开标（报价）一览表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产品技术参数表（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报价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

详见附件：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承诺书

详见附件：业绩证明文件及响应方案说明

详见附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补充

#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docx

#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XACH2026-097、XDZ2026-387-N-254

项目名称： 行政卡口升级改造项目

采购包： 行政卡口升级改造项目

投标人名称：

**行政卡口升级改造项目**

| 序号 | 报价内容 | 服务范围 | 服务标准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计量单位 | 报价形式 | 最高限价 | 响应报价 |
|---|---|---|---|---|---|---|---|---|---|
| 1 | 行政卡口升级改造项目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项 | 单价 | 535600元 | {供应商响应}元 |
| | | | | | | | | **合计**： | |
| 备注：_____ | | | | | | | | | |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项目编码}
采购包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名称}
日期:{当前日期}

#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XACH2026-097、XDZ2026-387-N-254

项目名称： 行政卡口升级改造项目

采购包： 1(行政卡口升级改造项目)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 序号 | 报价内容 | 报价形式 | 最高限价 | 响应报价 |
| --- | --- | --- | --- | --- |
| 1 | 行政卡口升级改造项目 | 单价 | 535600 元 | 「汇总引用」 元 |
| | | | | **合计报价**： 0 （零元整） |
| 备注：_____ | | | | |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投标（响应）函

致：{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码}）的投标（响应）供应商，自愿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充分理解采购文件的要求，在此郑重声明及承诺：

一、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我单位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七、我单位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九、我单位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办理投标（响应）事宜的情形；

十、如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成交）后将要提供的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成交）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十一、我单位一旦中标（成交），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履约保证金，在约定期限内签订采购合同，并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十二、我单位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十三、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十四、我单位完全接受和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十五、我单位承诺，响应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投标（响应）有效期天数}天；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以上承诺事项如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以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本函发出后，即对我单位产生约束力，我单位保证严格遵守本响应函的各项承诺，并对本次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全部内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 期: {当前日期}

说明：
1.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需供应商提供的财务状况证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等证明材料的，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供。

# 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采购包编号}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应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以上表格格式行、列可增减。

2.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逐条填写此表，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产品技术参数表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包号：{采购包编号}

| 序号 | 标的名称 | 采购文件要求 | 响应产品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以上表格格式行、列可增减。

2.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全部技术参数逐条填写此表，并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供应商需把响应产品的制造商家、规格型号、数量在此表中进行明确响应，否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本项目。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 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当前日期}

注：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3、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

| | |
|---|---|
| 标的名称 | |
| 所属行业 | 请选择 |
| 制造商/承接（承建）企业名称 | |
| 是否为新成立企业 | 否 |
| 从业人员（人） | |
| 营业收入（万元） | |
| 资产总额（万元） | |
| 企业规模 | 请选择一个企业 |

确定 取消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接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签章）：{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当前日期}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身属于小型、微型企业或者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提供此声明。

# 资格证明文件

## 第一部分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 第二部分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

### 1、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年龄：___职务：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或市场监督管理局）之（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委托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磋商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附：被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年龄：_____.

职　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须提供被授权委托人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 | |
|---|---|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供应商名称：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签　　字）

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　　字）

日　期：___年__月__日

注：本授权有效期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计 90 日历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表：被授权委托人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 |
|---|
| 社保证明材料 |

供应商名称：___（公　　章）

日　期：___年__月__日

# 第三部分 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供应商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承诺函）。

供应商应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经调查核实为虚假承诺的，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格式见下页）。

#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 第四部分 供应商资格声明文件

<table>
<tr><td>企业名称</td><td colspan="5"></td></tr>
<tr><td>地址</td><td colspan="5"></td></tr>
<tr><td>主管部门</td><td></td><td>法定代表人</td><td></td><td>职务</td><td></td></tr>
<tr><td>注册时间</td><td colspan="2"></td><td>经济类型</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3">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无重大违法记录</td><td colspan="3"></td></tr>
<tr><td>是否依法缴纳税收</td><td colspan="2"></td><td>是否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4">单位概况</td><td>注册资本</td><td>万元</td><td>占地面积</td><td colspan="2">平方米</td></tr>
<tr><td>职工总数</td><td>人</td><td>建筑面积</td><td colspan="2">平方米</td></tr>
<tr><td rowspan="2">资产情况</td><td colspan="2">净资产 万元</td><td colspan="2" rowspan="2">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br>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td></tr>
<tr><td colspan="2">负 债 万元</td></tr>
<tr><td rowspan="3">财务状况</td><td>年份</td><td>主营收入（万元）</td><td>收入总额（万元）</td><td>利 润 总 额（万元）</td><td>净利润（万元）</td></tr>
<tr><td>2024 年</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2025 年</td><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我们保证上述声明中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正确的，我们同意如贵方要求，可以出示相关证明文件。

供 应 商：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电话号码：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五部分 非联合体磋商声明

**致：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_____（项目名称）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参加本次_____（项目名称）为非联合体。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 应 商：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日

# 承诺书

## 一、供应商承诺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作为参加贵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供应商，本公司郑重承诺：

1、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2、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3、参加本次磋商提交的所有资格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4、我方已阅读了《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并领会了文件的精神。因违反文件规定所产生的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

供 应 商：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 二、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公　　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 业绩证明文件及响应方案说明

## 一、业绩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br>（类似项目/相关项目） | 合同签订时间 | 质 量 | 金 额<br>（元） |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注：1.若表格不够用，各供应商可按此表自行复制；**

**2.提供 2023 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合同（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附业绩合同扫描并加盖公章。**

供 应 商：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 二、响应方案说明

供应商根据评分标准自行拟格式编制响应方案。

#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报价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服务内容 | 磋商报价（元） | 服务期限 | 质保期 | 质量标准（合格/不合格） | 备注 |
|---|---|---|---|---|---|
| | | | | | |
| 磋商报价（大写）：人民币　　元 | | | | | |

**注：1、磋商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各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供 应 商：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 分项报价表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项目内容 | 规格<br>型号 | 生产<br>厂家 | 数量 | 单位 | 单价<br>（元） | 小计<br>（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大写）：人民币　　元**<br>**（小写）：￥　　元** | | | | | | | | |

注：**1**、若表格不够用，各供应商可按此表复制。

**2**、名称同第**三**章 **3.3 技术要求**内容。

供 应 商：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补充

本公司（单位）为本项目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本公司（单位）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____（达到/未达到）80%以上，具体比例为___%。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年__月__日